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恩威（即曾賴恩威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萬鴻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72、32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賴恩威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389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罹患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請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適用：

(1)本案經送請佛教慈濟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鑑定結果：被告診斷有思覺失調症，疑似安非他命導致之精神病，安非

他命使用疾患，有輕度社會職業功能減損，被告涉案時，受精神症狀干擾不明顯，應未處於急性精神病狀態，具備對此案件之違法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，應未達到因精神障礙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達顯著降低之程度，有該醫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29至349頁)。

(2)依被告與購毒者黃孟浩對話紀錄(見警卷二第49至55頁)，被告先稱「請問你要調貨嗎」，對於黃孟浩詢價、何時取毒、可否現在取毒等問題，被告回稱「等我消息」、「我要問」、「不要急」後，再表示「跟你約十一點可以嗎」、「約在遠東百貨後門星巴克廣場，可以嗎」、「一件3500哦」，於黃孟浩同意後，被告旋表示「我出發囉，我穿格子黃色襯衫」，被告到達現場後即詢問黃孟浩是否已到現場，黃孟浩回稱「抱歉，我晚15分鐘到」，被告即表示「等你，盡快，騎車小心」，因廣場人潮眾多，2人再次確認穿著及位置，嗣交易毒品後，被告表示「可用LINE方便調貨聯絡」，黃孟浩表示今日購毒數量很少，被告旋回稱「頭說漲價了，我會跟頭反應」、「抱歉，我只負責送貨」等，又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(見同上警卷第58至64頁)，被告能正常騎車及走路至雙方約定交易地點(即遠東百貨星巴克廣場)，並與黃孟浩見面交易毒品，展現出與常人無異之思考流程，具備包含社交、規劃事情及照計畫完成能力，並無觀察到明顯精神症狀如妄想、幻覺之內容，亦無脫序、文不對題之言詞(見本院卷第331頁)。堪認被告販毒予黃孟浩時，其認知事物、辨識行為違法、控制行為等能力均與常人無異。

(3)綜上，被告販毒予黃孟浩之行為，並無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有顯著降低之情，其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減輕其刑，尚非有理由。

2、原審量刑適法、妥當：

(1)原審以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並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而僅加重最高刑度）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本案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、2項規定之適用〈見本院卷第390頁〉），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（貪圖小利）、手段（販毒數量、次數1次及所獲取利益）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（戕害他人健康，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）、素行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（坦承犯行）、智識程度（自陳尚在就讀大學）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量刑落在處斷刑低度區間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(2)原審固未審酌被告罹患前揭精神疾病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未主張及提出證據），然被告經一段期間精神治療後，其精神症狀對言行之影響明顯減少，認知功能維持在中下水準，有前揭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47頁），非無刑罰適應性，且其前因傷害、竊盜、毀損等案件，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15日執畢出監，可徵其對於刑罰感受性薄弱，又上開因子要屬一般情狀因子，於量刑體系上，應位次於犯情因子之後，僅能於責任刑框架內扮演（有限）調整刑度之角色，若過度放大此因子之評價，似有錯置犯罪情狀因子與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架構中之先後角色，且有偏離行為責任主義，往行為人責任主義傾斜之疑。本案被告行為不法、結果不法均難謂輕微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應認已從輕量刑，尚難再單憑被告之一般情狀因子，再降低宣告刑。況從被告長期生活自理功能以觀，除工作經濟不穩定外，日常生活基本上無明顯減損，經濟與居住又時須社工協助，被告仍能處理複雜生活事項，例如工作、金錢、搬遷、煮大鍋飯、上空中大學、用社交軟體交友、以及本案販賣毒品，顯示具備一定之社會適應功能（見本院卷第333頁），可見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與其所患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

病，難認有何關連性，應尚難單憑此因子，再下修降低宣告刑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之量刑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被告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